

县城区保障性住房承租对象资格审核结果公告

根据《翁源县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持有县城常住户口、（低保、特困、优抚、残疾证）、无自有房产等有关证件的住户对象可以申请公租房。经调查核实，现将符合申请公租房条件的住户名单予以公告。如对以下家庭人口、住房情况等有异议，请于2026年7月28日前信函或致电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房管股。举报电话：2821377。

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2026年7月13日

[illegible]